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7號

原告 蔡秀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日盛發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第1項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156,292元、（二）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予原告，經核原告請求資遣費部分，應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53元（即原應徵裁判費1,660元扣除2/3後為553元）；原告另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服務證明書部分，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於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合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553元【計算式：553元+3,000元=3,553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雯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